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前“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3 元/股；
- 2、本次调整后“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95 元/股；
-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809,447.8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光华转债”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光华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目前“光华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